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付永全先生、尹春福先生、冯丽女士、王齐先生、刘斌先生、赵金清先生、张羽先生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；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岗位职责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付永全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尹春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冯丽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，聘任王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经理，聘任赵金清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经理，聘任张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莉、吴凤君、李华才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